

WEI-XI. LI-SU XN: JIV: CT, CE: WT: CY,
维 西 傣 傣 族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FI, CN, XV,

维财教〔2020〕4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育体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104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145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144 号)，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19〕403 号、云财教〔2019〕405 号、云财教〔2019〕451 号文件要求，经报政府研究审批，现将



迪财教〔2020〕28号下达我县的2019年-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106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具体见附表）。此款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2-小学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要求，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二、请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与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州市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项目。收文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调整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付额度。

三、此项资金下达你县后，要确保校舍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在2020年4月底以前开工建设，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



(市) 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 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级奖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维西县 2019-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抄送: 审计局、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维西县财政局财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维财教〔2020〕37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确保“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250号）精神，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19〕443号要求，根据你局提供方案，经报政府研究审批，现将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教育局迪财教〔2020〕18号下达我县的2020年“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教育脱贫攻坚，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现将州级文件原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与使用。本次专项资金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及州级相关单位，收到资金后，要立即将资金下达至相关



部门，并按照已上报中央备案的“三区三州”教育脱贫计划，组织实施好 2020 年的项目，保证项目如期按质完成。项目进

展及资金使用情况需按时在“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监管系统中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拖延不报。

二、资金管理与监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管好用好资金，要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必须将全部资金用于“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将分别纳入教育部、财政部的监管系统进行监管，并适时对资金使用和工程项目进行情况进行通报。州财政局和州教育局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资金支出进度。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中关于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在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分别不低于 20%、35%、50%、60%、65%、75%、80%、90%、95% 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



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维西县 2020 年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抄送：审计局、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维西县财政局行财股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